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财务总监陈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经公司总经理沈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24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李克勤先生,拟任公司财务总监,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君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对陈君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沈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24日)。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

财务总监简历

李克勤先生,拟任公司财务总监,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3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哈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哈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各自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哈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哈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王哈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王哈滨简历

王哈滨,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南省盐业集团运销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销部副部长、部长,长沙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转股期为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5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自2018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崇达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

2018年5月4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每10股派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4日起由30.93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新增公司股本975.4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6日起由15.20元/股调整为15.11元/股。

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新增公司股本204.3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3月26日起由15.11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每10股派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23日起由15.09元/股调整为14.75元/股。

二、崇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崇达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18,181,300元(181,813张),转股数量为1,232,577股。截至2019年6月28日,崇达转债剩余金额为759,137,800元(7,591,378张)。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760,360	73.65					613,760,360	73.55
高管锁定股	19,980,640	2.40					19,980,640	2.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97,000	1.42					11,797,000	1.41
首发前限售股	581,982,720	69.84					581,982,720	69.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37,576	26.35				1,232,577	220,770,153	26.45
三、股份总数	833,297,936	100				1,232,577	834,530,51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60552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6月28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6月28日“崇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6,213,000元“隆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78,763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3,7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4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2号文同意,公司28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基转债”,债券代码“11301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开始日期为2018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35元/股。

2018年5月29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隆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019年4月18日,因公司实施配股,以总股本2,790,803,53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隆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76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隆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隆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66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隆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6,213,000元“隆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78,76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4%。其中,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3,740,000元“隆基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7,476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3,7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8,287	0	9,058,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5,156,403	197,476	3,615,353,879
总股本	3,624,214,690	197,476	3,624,412,166

注:上表变动前股份数量包含因公司2019年4月实施配股新增股份833,419,462股,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1566863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4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0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年报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和公司作出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内容提及你公司报告期末代付信用证款项20,537.62万元,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可收回性及商业合理性。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明细中你公司为上海能元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控能实业有限公司代付信用证款合计20,511.1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期末代付信用证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欠款方上海能元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控能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1.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化学试剂产品。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很多化学试剂业务的客户在生产经营中同时需要使用化工原料,因此一直希望向公司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基于拓展和优化化工原料供应链渠道和体系,增加公司在化工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及行业地位,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拓展收入来源的考虑,自2014年起,公司开始与上海控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能”)、上海能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元”)合作开展信用证代理进口业务。

控能与能元具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商渠道,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化工原料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其对公司开放化工原料的采购资源,公司可取得与控能、能元同等价格和交期的化工原料采购优势;作为资源互补,在不承担价格(汇率)波动风险前提下,公司为控能、能元提供代开信用证执行代理采购服务。基于与控能、能元合作以来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大贡献,公司于2016年与控能、能元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业务开展以来,控能、能元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合作,从未出现信用证逾期情况。但在2018年第四季度,由于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国内经济、化工产业景气度低迷等综合影响,开始出现下游客户不能按时支付能元、控能货款,导致其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代开的到期信用证,从而形成应收款项。

2.商业实质

(1)信用证代理进口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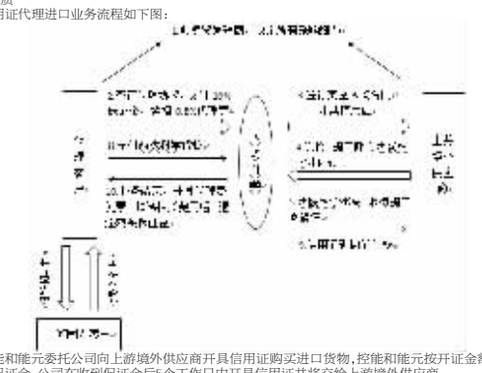

(2)控能和能元委托公司向上游境外供应商开具信用证购买进口货物,控能和能元按开证金额10%向公司支付开证保证金,公司在收到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信用证并将交给上游境外供应商。

(3)货物由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署合同代为采购,进口时,公司作为报关经营单位。

(4)信用证到期前,90%的信用证金额由控能和能元通过汇入公司偿付银行。

(5)公司根据每笔开证金额向控能和能元收取0.8%的开证服务费,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该业务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向境外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以公司为报关经营单位,并以信用证结算的业务,为纯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实质。

3.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财务资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上海控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为“上海控能实业有限公司”):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等,股东为李桂男和武卫东;上海能元化工有限公司: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股东为上海控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李桂男。前述两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桂男。

经公司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贤凯、黄贤杰与李桂男、武卫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曾在控能、能元担任职务,公司亦不存在向控能、能元利益倾斜的其他特殊关系或协议安排,且在业务上各自独立。公司与控能、能元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客户的往来,均为代理进口采购业务产生,具有真实的业务关系和商业实质,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2)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1,025.56万元。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西陇科学公司为控能和能元代垫的信用证款项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坏账比例为一年以内5%):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坏账准备
上海控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2.42	285.62
上海能元化工有限公司	14,798.77	739.94
合计	20,537.62	1,025.56

截止审计报告日2019年4月26日,控能和能元尚未归还上述款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可收回性及商业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西陇科学公司期末代付信用证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2.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控能和能元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了解业务内容、业务流程以及双方的责任;

2)获得西陇科学公司为控能和能元的开具的全年信用证明细,根据明细抽查相关上下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报关单等,抽查的样本包括2018年度发生额较大的交易以及形成期末余额的交易,核查上下游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凭据;

3)对控能和能元发函,函证全年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已获得回函,金额一致;

4)对信用证的供应商(上游)进行走访,经走访,未发现供应商与西陇科学公司、控能和能元存在关联关系;

5)实地走访控能和能元,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及关联关系;

6)检查控能和能元的期后回款情况,期末余额未见回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止报告日,控能和能元未能回款,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可收回性;虽然公司陈述代开信用证业务是公司已存续的长期业务,在2018年第四季度若不持续业务可能进一步造成更大的货物价格贬值及汇率风险,对上述款项也采取了追偿措施,上述回款也由该控能和能元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但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措施不足以消除我们对商业合理性的疑虑。综上,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可收回性及商业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西陇科学公司期末代付信用证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代付信用证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你公司对欠款方回款能力分析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回复:

上海控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金3,500万元;上海能元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注册资金4,000万元。该两家公司多年从事化工原料贸易,具有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和客户资源。从双方合作至2018年第三季度前,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受国内经济、化工产业景气度低迷等综合影响,2018年第四季度,因控能和能元下游客户回款出现不同程度的逾期,导致不能及时偿付公司应收款项。

控能和能元与公司进行了多次紧急磋商,基于长期以来公司与控能和能元的良好合作,2016年开始确定战略合作关系,控能和能元对公司优化化工原料供应链体系、促进有料网线上交易的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以及长期以来对控能和能元下游客户的了解、对行业实际情况的判断,如果公司立即采取中止业务、法律追偿等措施,不仅公司会承担控货价格损失,而且可能造成应收款难以全部及时收回,也会进一步恶化产业链方面的客户合作,影响战略目标打下的良好基础。因此公司同意放货,从而形成应收款。

为了切实解决应收款问题,公司要求能元和控能制订明确的还款计划并根据下游客户情况切实加紧回款,同时为保障应收款回收,与其实际控制人李桂男先生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李桂男先生以其个人资产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以来,公司对能元和控能应收款逐步压缩。截止2019年6月25日,所述20,511.19万元欠款,已回款2,600万元;预计到2019年9月30日前,欠款余额能够全部收回。具体回款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合计
能元	–	50,000,000	70,000,000	27,987,692.30	147,987,692.30
控能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124,248.63	57,124,248.63

2019年6月24日,控能回款2,600万元,主要偿付以下应收款:

合同号	信用证号	品名	到期日	开证总额(美元)	应收金额(人民币元)
QH-PE-201874	CGB-STYYLC1800004	高密度聚乙烯	2018年10月9日	796,604.50	5,008,530.97
QHCK-EB-XLKX20180629A	1701LC1800080	乙苯	2018年10月9日	1,920,000	5,008,530.97
QH-PE-201884	LC7813180017AA	高密度聚乙烯	2018年11月5日	1,047,873.75	6,405,796.12
QJCK-EB-XLKX20180730B	1701LC1800089	乙苯	2018年11月7日	1,413,920.34	8,803,077.53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的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回复:

1.我们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19]7-26),如该专项说明“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段所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西陇科学公司期末代付信用证款项为20,537.62万元,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可收回性及商业合理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西陇科学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由于保留意见涉及的科目为其他应收款,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

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34.45亿元,同比增长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9.72万元,同比下降18.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10.24万元,同比下降404.56%,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1.31亿元、1.12亿元、6535.62万元和-1.44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市场供求情况、产品类别等说明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幅度不配比的原因,以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主要为化学试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化工原料业务,同时涉及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和基因测序服务。产品主要分为电子化学品、通用试剂、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诊断试剂、其他业务收入(代理服务费和租赁业务收入)六大类。

2018年以来由于人民币贬值,环保监管、安全监管、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监管逐步加强,公司经营的绝大部分化工原料价格一直下行,市场下游需求疲软,市场环境与2017年相比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提高客户粘性、维护员工稳定性,同时为了保障持续良性的经营,公司确定了加强化工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多渠道开拓业务以及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线下销售联动的模式,不断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及增长点,与巴斯夫、阿克苏等国际化工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在经过充分调查论证后,对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客户采用增加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的销售政策。特别是去年第四季度,下游客户赊销金额的增加,直接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经过行业监管及未来化工产业的进一步整合,预计化工原料产业将会很快走出低谷。公司通过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和加深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可以促进公司达成中长期经营目标,同时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也将得到改善。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65,687,324.43	82,549,829.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25,788.98	5,100,87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19,686.72	30,161,203.04
无形资产摊销	5,741,049.74	3,985,14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1,054.11	2,830,17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8,265.40	219,458.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734.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94,805.10	10,725,14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46,192.85	-11,986,4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8,678.73	359,1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550.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6,397.52	-7,321,80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593,984.19	-165,074,08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27,722.03	29,206,2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2,373.41	-19,245,071.29

从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以及与净利润不配比,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05亿元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的增加、以及其他应收款中的代付信用证款项增加。

(2)请结合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分析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8,827.53	956,969.01	869,239.04	849,814.06
净利润	6,575.52	34,167.82	27,574.86	-2,6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0,799.42	112,481.72	65,356.23	-144,140.90

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第一季度由于受春节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低,第二、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受化学试剂行业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呈一定的波动。

2018年第一季度受春节的影响销售收入较少从而导致净利润较少;第四季度由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计提了较多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因此净利润为负数。

2018年第一季度受春节的影响销售收入及销售回款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2018年第四季度由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2.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复核西陇科学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复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编制过程及勾稽关系;

2)了解西陇科学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分析西陇科学公司季节性变动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陇科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8.06亿元,较期初增加5.82亿元;长期借款2.70亿元,较期初增加2.23亿元;2018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5,529.98万元,同比增长612.44%。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变化及融资结构,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借款用途;

回复:

2018年年初,公司斥资4.31亿元收购山东艾克韦技术有限公司73.78%的股权,资金以银行长期借款2.23亿元和自有资金2.08亿元支付。

基于以上并购对自有营运资金的使用,以及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对客户的商业信用政策调整,为保障业务良性开展,新增了5.82亿银行短期借款。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借款日、还款日、借款金额等,并详细说明上述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相关债务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2018年8.06亿元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机构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备注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0-22	2019-01-20	5,841,578.36	已结清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0-22	2019-01-20	5,874,212.88	已结清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11-01	2019-01-28	23,472,144.00	已结清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花都支行	2018-10-24	2019-01-29	40,000,000.00	已结清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07	2019-02-03	8,733,616.30	已结清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02-13	2019-02-13	50,000,000.00	已结清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05-17	2019-02-16	30,000,000.00	已结清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04-18	2019-02-18	19,000,000.00	已结清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04-18	2019-03-10	31,000,000.00	已结清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09-12	2019-03-12	10,000,000.00	已结清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09-13	2019-03-12	10,000,000.00	已结清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2-14	2019-03-14	6,691,479.99	已结清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2018-06-15	2019-03-15	20,000,000.00	已结清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12-18	2019-03-15	13,314,608.00	已结清
中行汕头分行	2018-03-23	2019-03-22	10,000,000.00	已结清
中行汕头分行	2018-03-30	2019-03-29	10,000,000.00	已结清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09-30	2019-03-30	20,000,000.00	已结清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09-30	2019-03-30	10,000,000.00	已结清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10-09	2019-04-09	20,000,000.00	已结清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2018-10-18	2019-04-17	30,000,000.00	已结清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2018-11-06	2019-05-06	20,000,000.00	已结清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2018-05-23	2019-05-22	20,000,000.00	已结清
上海农商行曲阳支行	2018-05-24	2019-05-24	19,448,000.00	已结清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12-20	2019-06-20	10,000,000.00	
交行汕头广厦支行	2018-12-20	2019-06-20	8,000,000.00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2018-08-10	2019-08-09	5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05	2019-09-05	20,000,000.00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2018-09-14	2019-09-13	10,000,00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18-10-18	2019-10-18	2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0-22	2019-10-22	30,000,000.00	
中行汕头分行	2018-10-25	2019-10-24	1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0-24	2019-10-24	3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05	2019-11-05	2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05	2019-11-05	10,000,00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18-11-22	2019-11-22	3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26	2019-11-26	25,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29	2019-11-29	9,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29	2019-11-29	9,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29	2019-11-29	7,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29	2019-11-29	1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29	2019-11-29	1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29	2019-11-29	5,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30	2019-11-30	15,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30	2019-11-30	15,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30	2019-11-30	10,000,000.00	
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8-11-30	2019-11-30	10,000,000.00	
合计			806,375,639.53	

由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融资成本增加,直接导致财务费用的上升。

短期借款时间主要集中于2018年下半年,借款期主要为1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可通过货款回笼循环偿还短期债务。截止2019年5月份,8.06亿元的短期借款已如期归还4.33亿元。短期借款还款来源充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